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60  
26 April 1996

CHINESE

第三六六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索马维亚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智利)

恩戈维先生

秦华孙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蒂尔梅先生

亨策先生

凯塔先生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费拉林先生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朴先生

拉夫洛夫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4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引渡1995年6月26日企图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被通缉疑犯的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6/17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埃塞俄比亚、苏丹和乌干达的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埃特法先生(埃塞俄比亚)和雅辛先生(苏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穆卡萨-萨利先生(乌干达)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6/179所载的秘书长根据第1044(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6/293,内载博茨瓦纳、智利、埃及、几内亚比绍和洪都拉斯提出的决议草案。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决议草案英文本的一个技术修正。在执行部分第1(a)分段的第二行,在“prsecution”一词后加上“of”。

此外,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996/197、S/1996/201,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6年3月14日和15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6/226、S/1996/246、S/1996/255和S/1996/311,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6年3月28日、4月4日、4月8日和4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71,1996年4月1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996/254和S/1996/264,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6年4月8日和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88,1996年4月15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S/1996/294,1996年4月12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苏丹代表,我请他发言。

雅辛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们完全相信你有能力领导安理会的工作取得期望的成功并使安理会的工作具备透明度。我们还要感谢你的前任、博茨瓦纳的勒格瓦伊拉先生主持了安理会上月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时提出的借口是声称苏丹并没有遵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1995年9月11日和1995年12月19日声明中提出的要求。不论这些说法是否站得住脚,正如当时安理会大多数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1055(1996)号决议的目的是重申国际社会反对恐怖主义、追捕恐怖主义分子和支持非洲统一组织为解决该问题所作的努力的坚定意愿。

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之前进行的磋商以及安理会在该项决议规定中使用的语言非常清楚地表明,强调的是联合国尤其必须对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理和解决机制给予必要的支持,以便使之能够找出适当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诚然,《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确立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包括非统组织进行合作的法律架构,但是我们发现目前争端的当事国却直接地诉诸联合国,以便让联合国通过措施谴责和惩罚苏丹。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理和解决机制最初建立时就是要发挥那种作用。本应给予它必要的机会证明其有这方面的能力,并使之能够在一切

争端的初期阶段适当地介入,以使这些争端在区域一级得到解决。该组织对该区域情况的了解使之有能力利用预防性外交遏制争端并减少争端的消极影响。这是促使安理会通过上述决议的最重要原因之一,而该决议的通过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责任能够取长补短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

非统组织不遗余力地寻求解决这一争端并在继续进行这方面的活动。预期这一问题将在下月举行的冲突解决机制首脑会议上予以讨论。

我们要提及非统组织秘书长同上月份安理会主席谈话时经确认,非统组织正在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它还重申,尽管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向冲突解决机制的决议背道而驰,苏丹愿意认真地同联合国合作,以便实现这一目标。

尽管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表示秘书长打算就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同有关各方和非统组织秘书长保持密切的联系,我们今天发现,安全理事会开会的目的却是要通过针对苏丹的强制性措施。因此,我们怀疑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的价值,而该决议的主要目的是给非统组织必要的机会进行它的工作。安全理事会作了什么工作帮助非统组织?非统组织是否已将它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正式地通知了安全理事会?非统组织就苏丹与其合作说了些什么?冲突解决机制是否已经山穷水尽,使之无法解决这一问题,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议不容辞地要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

安理会今天打算通过的决议草案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措施的范围之内。在此我们必须下来作一回顾。

出于上述原因,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并没有包括对苏丹的谴责:决议只是要求苏丹根据《宪章》第六章执行非统组织的决议。而且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没有采取先警告、随后实行制裁的形式,因为这不是通过决议的主要目的,特别是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并没有审议争端的实质,而是认为非统组织这方面的所作所为是不够的。

在通过决议后,联合国和非统组织都采取了一些措施寻求解决当前的危机。为

了实施决议的第7段,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前往该地区,行程包括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乌干达、苏丹、埃及和突尼斯。他起草了一份内容和形式都奇怪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提到苏丹的邻国提出的说法,其中两个国家是目前冲突的当事方,而其中一个国家并没有表示苏丹在该国制造不稳定,另两个国家反对苏丹,支持与苏丹接壤边境地区的分裂主义反叛分子。至于第五个国家,很多人不理解的是该国并不是苏丹的邻国,却在秘书长访问的范围之内。

众所周知,苏丹有10个邻国。秘书长仅仅选择这四个邻国表明这是蓄谋,搜集指责和捏造,以便不惜一切代价诋毁苏丹的名誉。特别代表的行程为何没有包括其他六个邻国?秘书长报告中所说的他的特别报告所访问的所有苏丹邻国都指控苏丹支持其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就证明了我们所说的是确确实实的。

我要求安理会同我们一道想一想秘书长为何这样地确定其特别代表的使命。也就是说,他为什么将这次访问的范围只限于被访问的那些国家?将特别代表的访问只限于这些国家意味着它准备回来时带回一些国家在安理会反复提出的同样的捏造。这的确是一次奇怪的使命。

秘书长及其特使声称的情况纯粹是杜撰编造,没有事实根据,与现实毫不相干。就是安理会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的当天,苏丹总统正在出席参加1月31日至2月1日由苏丹、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三国总统参加,在班吉举行的三方首脑会议。三国总统在他们的最后公报中再次肯定有必要把苏丹、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三角变成一个区域合作和各层次一体化的典范。会议显示苏丹热切期望同邻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以及邻国对苏丹的作用与潜力的赞赏。

深信苏丹热切希望实现这种合作及其睦邻友好意向,中非共和国总统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先生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6/294),信中提及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三方面首脑会议,和平与安全乃持久发展的必要条件。该信呼吁安全理事会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不要对苏丹采取惩罚性措施,那样做将损害区域性倡议,使争取合作与发展的进展遭受挫折。这种措施将违背《宪章》及其崇高原则。

为了重申苏丹对这些原则的承诺，苏丹参加了3月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干旱与发展管理局首脑会议。苏丹总统在这次首脑会上发言，重申苏丹承诺致力于睦邻友好政策和发展同所有邻国的区域及双边合作。他谈到该区域各国把它们暂时分歧放在一边而集中精力于其人民发展的潜力和能力。这次首脑会议的最后声明强调，总统们已重申他们充分承诺改进他们之间的区域和双边关系，和平解决目前各项争端。该声明强调他们侧重和平的需要，作为发展的一项必要条件。

应该指出，苏丹支持厄立特里亚竞选执行秘书的职位，以便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政府间干旱与发展管理局本月将在吉布提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以贯彻首脑会议各项决定。

响应马拉维关于使苏丹和乌干达关系正常化的倡议以及该国政府的邀请，苏丹代表团随多边监测组于1月中旬前往马拉维，以出席一次旨在推动这些努力的会议，但是乌干达代表团未能出席。

在国内，我共和国总统在新议会就职仪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他说，作为苏丹的自由意愿而不是害怕的表示，愿意改善同苏丹所有邻国，特别是姊妹的埃及的一切形式的关系。这就是苏丹对苏丹与其邻国关系的看法，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不应该忽视这一点。

此外，观察家们曾经希望秘书长特使的访问能在缩小分歧和帮助各方打开交流渠道方面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以便交流情报，澄清事实。但特使根本就没有与涉嫌企图刺杀的人见面。这些人现在正由埃塞俄比亚关押，相信埃塞俄比亚对苏丹的指责和声称就是以他们的招供为根据的。遗憾他们未能会面。

秘书长的特使对苏丹有成见，认为苏丹国家支持恐怖主义，不遵守睦邻友好关系。他的使命是从苏丹邻国，甚至那些远离苏丹的一些国家那里收集可支持这些说法的一切信息。特别使节在访问苏丹期间发现了苏丹境内事态发展的现实，特别是政府正在进行的努力，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尽管所要求了解的情况不足，但他仍然发现了这一点。

鉴于苏丹境内可得到的技术性支助薄弱，这是一次了不起的努力。

秘书长声称苏丹没有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6段的说法实在令人惊讶。该决议第4(a)段要求苏丹政府遵照非洲统一组织的要求，立即将这三名嫌疑犯引渡埃塞俄比亚以起诉。我们要在这里特别强调，安理会令人怀疑地无视非统组织机制1995年12月12日的案文，其中它请冲突各方合作和提供可能帮助苏丹政府搜查和发现嫌犯并将其引渡给埃塞俄比亚当局的一切必要资料和情报。

相反，应该指出，安全理事会不仅无视非统组织决议这一段的内容而且第4(a)段中声称，嫌犯正呆藏在苏丹境内。还应该指出，决议故意避免提到这几名嫌犯是埃及公民的事实。此外，国际社会一直关注与该决议相关的情况，其中最突出的是，安理会未能考虑这些说法的实质，而且没有就此作出决定。它仅仅只是敦促苏丹与非统组织合作。

关于引渡这几名嫌疑犯的问题，苏丹政府已经宣布完全准备将他们逮捕，只要政府知道他们的藏身所在，并把他们引渡给埃塞俄比亚。苏丹政府已经把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步骤通知秘书长特使。政府已经把整簿档案交给该特使，载于文件S/1996/197，其中概述了政府查询和逮捕嫌犯努力的全部细节。它已经要求埃及与埃塞俄比亚合作和交换情报，以便澄清这些嫌疑犯的情况和发现他们的藏身所在。

说苏丹的所有这些努力构成不尊重第1044(1996)号公平吗？今天摆在安理会的决议草案中没有一处提到这些努力。读一读秘书长的报告，不难发现报告中各种不公正的迹象。它没有反映真象，对苏丹有偏见。

某些国家企图说服安理会通过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苏丹实行制裁，借口苏丹没有响应第1044(1996)号决议第4(a)段的要求。这种企图是走不通的。

安理会提出的苏丹将嫌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的要求，将使第1044(1996)号决议和其后的所有决议成为一股无法躲避的旋风，这尤其是因为许多国家深信，没有证据证明嫌犯就在苏丹境内。国际新闻媒介有一些报道指出，他们躲藏在其他国家境内；自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以来，有许多报道说，其中有些嫌犯躲藏在苏丹境外。亚

的斯亚贝巴事件的所有参与者都属于伊斯兰集团。1996年2月27日,该集团发表了一项长篇幅的声明,澄清了有关事件的所有情况,声明苏丹没有参与该企图。它还申明了一个事实,在该事件发生之前、期间或之后,他们中没有任何人呆在苏丹。

1996年4月14日,从巴黎以阿拉伯语和法语广播节目的“东方”电台指出,一位操埃及音、叫做阿布·哈辛的此前不为人所知的人与电台在白沙尔的办事处联系,用传真发给他们一份声明,重申参与在亚的斯亚贝巴预谋杀害穆巴拉克总统的人在苏丹境外,他们只有两人,而不是象埃塞俄比亚当局所说的那样有三人。他还说,他是参与者之一,这次暗杀企图是在埃及的策划下由埃及伊斯兰集团执行的,他人呆在喀布尔就证明,这次暗杀企图的嫌犯没有藏在苏丹。他否认他那一伙人与苏丹政府有任何关系。

1996年4月21日,在纽约和伦敦印发的阿拉伯文报纸《生活报》在阿富汗科努尔省采访了一位名叫穆斯塔法·汉扎的人。他披露,他是在亚的斯亚贝巴对埃及总统的未遂暗杀的第一嫌犯。他还披露,他在阿富汗呆了8个月。他说,苏丹没有隐藏嫌犯,伊斯兰集团从事了这次致命的未遂暗杀,他们在这样做时与任何国家或组织都没有任何联系。

各方是如何处理这一情况的呢?首先,苏丹将采访的内容通报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将它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它已作为文件S/1996/311分发。苏丹还致函安理会主席,提请他注意这一新情况。苏丹明确表示如果这一情况是真实的,它完全证实了苏丹的一向说法,即嫌犯没有藏在苏丹境内,而且苏丹与这一事件绝对没有任何联系。该信还要求安理会主席通过一个实况调查团按照安理会以前的类似惯例进行调查,查明报纸采访中提到的情况。

第二,埃及没有否认这样一个事实:这位嫌犯就在阿富汗。它对嫌犯穆斯塔法·汉扎的重要坦白视而不见,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把苏丹牵连进去。我们原希望,为了查明真相,嫌犯的证词将得到客观的评价,以达成有成效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支持苏丹要求的合作,以对付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有报道说,某些外交来源曾指

出,有情况证实穆斯塔法·汉扎在暗杀未遂后进入了苏丹。此外据报,埃及的消息来源继续说,苏丹政府仍遭到怀疑和指控,它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无辜。苏丹外长所作的声明实际上被篡改了。他在开罗的讲话中具体提到了他的消息的来源,即巴黎“东方”电台的广播。当时我就站在他的旁边。他谈到了消息的来源,而不是消息本身。他说:“有一些报道说名叫穆斯塔法·汉扎的人藏在阿富汗”,并提到了巴黎“东方”电台根据嫌疑人的电话和传真联系所作的广播的内容。持不同说法的任何人就是在企图歪曲事实。

埃及对嫌犯向报纸所说的话作出的反应大致是,苏丹在被证实无辜之前应被视为有罪,这违背所有法系的所有既定准则。我们原以为,被指控的人在被证实有罪之前应一直视为无罪。嫌犯穆斯塔法·汉扎在事件发生后进入了苏丹境内的说法违背了埃塞俄比亚所作指控的内容,其大意是,他在苏丹呆了两年策划这次致命的行动。

嫌犯也说只有两人,不是三人参与了这次行动,并设法离开了亚的斯亚贝巴。这一说法因埃塞俄比亚向苏丹提供的有关所谓第三嫌犯的资料说服力不强而得到证实。埃塞俄比亚提供了所有其他被通缉嫌犯的照片,但却未提供该嫌犯的照片。审查这一问题的任何人都会发现,埃塞俄比亚向安理会提出的控诉和第一嫌犯的口供有许多矛盾之处。关于嫌犯进入埃塞俄比亚和离开该国、他们收到了护照以及他们所来自或经过的国家等方面的情况都对埃塞俄比亚的整个控诉提出了严重的疑问,这尤其是因为埃塞俄比亚坚持秘密审讯嫌犯并拒绝接受埃及一些律师为他们辩护的要求。它甚至拒绝向那些律师发签证让他们前往亚的斯亚贝巴。《生活报》的采访,包含着一些重要情况,安理会不应忽视。如果它这样做的话,它就否定了所有正义与公平的原则。

我在安理会讨论黎巴嫩问题时听了所有发言者的发言。除了少数人外,其中大多数都谴责安全理事会的行为,指责它的双重标准和偏向。如果安理会的所作所为就是如此,苏丹会在这里被纠正罪名并找到正义吗?第一嫌犯所说的话在证明事实方面比埃塞俄比亚人所说的话有价值的多。

如果安理会在其近代史中就这一次真正想要查明事实真相,特别是查明摆在它面前的这一古怪问题的现实,安理会就必须根据第一名嫌疑犯所透露的情况评估埃塞俄比亚的声称及其消息来源。

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b)更加糟糕。该段中对苏丹提出的停止支持恐怖主义这项要求是作出裁决谴责无辜者和在没有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惩罚无辜者。这也违反了所有法律制度。第1044(1996)号决议未能澄清这些行动的性质及其根源。该决议也没有说明苏丹为了遵守该段落应当采取的措施。结果是,苏丹政府感到迷惑不解。

为了表示执行这项决议的诚意,苏丹邀请联合国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以获得有关据称苏丹支持恐怖主义或庇护恐怖主义者的事实。苏丹要求秘书长代表如有必要亲自进行调查,但这些要求都被置之不理。不能以不对苏丹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或提出其他建议的方法来考验苏丹用意的可信性。但这也没有发生。

秘书长在他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声称,苏丹没有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b),因为他的特使访问的所有邻国都谴责苏丹支持这些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这种说法引起怀疑和不信任,并使人们对联合国机构产生很多疑问。

特使访问过的所有苏丹邻国这一说法是一种令人产生误解的笼统说法。它与报告本身所包括的内容相反,因为4个国家之一并没有说苏丹正试图使其领土不稳定。因此,使用诸如“所有”之类的措词是捏造事实和不诚实的。

同一份报告说,苏丹被向该特使说成是一个正遭受破坏稳定活动的国家,这些破坏稳定活动受到苏丹邻国的支持和鼓励。苏丹官员提醒特使不要忘记苏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控控其中一些国家对苏丹采取的侵略行动,这些信件载于文件S/1995/522、S/1995/616和S/1996/29。

人们只能感到纳闷,秘书长如何能够根据他的特使在他所访问的一些国家听到的一些言论证明苏丹不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b)的说法是正确的,他完全无视苏丹对这些庇护恐怖主义者的国家如乌干达提出的指控,即使我们假设,苏丹和

这些国家发表的声明作为证据同等重要。

自第1044(1996)号决议通过以来,苏丹一再宣布它完全愿意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解决这一争端。苏丹已对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议表示了充分的承诺。

与此同时,苏丹要求目前争端的所有有关方面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以促进这一争端的迅速解决。

苏丹要在这里再说一遍,它迄今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嫌疑犯的进一步资料,而这种资料可能有助于苏丹当局查明这些嫌疑犯的住处。恰恰相反,苏丹每天对在联合国走廊出现有关国家提供的所谓新资料感到意外,让我们看看这些新资料。

第一,埃及散发了两份文件,第一份文件声称是对目前正拘留在埃塞俄比亚的一些未遂暗杀事件嫌疑犯的讯问副本。我们在这里说,这份文件并没有透露是谁询问了这份文件中提到的那些人。这对评估此类文件作为证据的价值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第二,讯问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即苏丹及其安全机构卷入这件事。这种假设与嫌疑犯所说的话没有任何关联。

第三,这份文件接着提到一些姓名,声称他们是苏丹公民的姓名,以此证明苏丹介入这一事件。所提到的只是四个人的名字,没有提到他们的工作或他们与国家及其机构的关系。

第四,这份文件非常笼统地声称,苏丹偷运武器,以便证明苏丹涉及这一事件。审讯并没有提到方法或执行这一偷运任务的人或机构。

第五,作为一项苏丹普遍的国家政策,外国人、特别是阿拉伯人在没有签证的情况下进出苏丹当时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暗示提供便利就证明苏丹支持嫌疑犯是一种事实上毫无根据的暗示,正如文件自己透露的那样,这些嫌疑犯从埃塞俄比亚那里得到更大的便利。为什么这不被用来作为埃塞俄比亚介入的证据?只是声称有证据证明其中一名嫌疑犯或所有嫌疑犯进入了苏丹本身并不是一个证据证明,他们实际上是在苏丹当局知情的情况下这样做的。

众所周知,苏丹的领土广阔,很难监测或保护其开放的边界。

第六,为什么埃及现在提出这份文件?为什么它不向苏丹提供文件中的资料?然而,尽管我们觉得这个资料作为证据是无效和无用的,为什么在安理会的决议通过之前不向苏丹提供这个资料,特别是因为埃及根据《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纽约公约》的条款必须向其他国家、该《公约》缔约国提供它所掌握的有关嫌疑犯的资料,特别是因为苏丹是第S/1044(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所提到的该《公约》的缔约国?

埃及还散发了另一份文件,这是一家苏丹地方报纸的照相复制本,上面有该报在今年3月刊登的一篇文章中提到的街道的街名,这篇文章的大意是,三个嫌疑犯将在某个国家举行记者招待会,他们在招待会上将消除所有对苏丹介入未遂暗杀埃及总统事件的指控。散发这份报告的用意是企图证明,苏丹至少知道嫌疑犯的住处。我们在此说,这份报纸是私人拥有的。这是一份独立的报纸,与政府毫无关系。因此,它并不代表国家说话,国家不应当就该报纸中的新闻报道受到质问。

然而,政府以必要的严肃性对这条新闻作出反应。它向该报编辑提出疑问,这位编辑拒绝公开他所发表的消息的来源,宣称该国法律免除记者公开其消息来源的义务。政府别无选择,只好把他释放。

显然,国家不应以证实或否认来对媒体中意在获得轰动效果的新闻作出反应。世界上各国皆如此。值得注意的是,苏丹的记者与埃及的新闻界和记者密切接触。埃及曾是而且继续是苏丹文化来源。

为了使安全理事会成员确信应对苏丹采取强迫措施而采用的第二种指控,就是美利坚合众国宣称苏丹是1993年针对其领土上的设施和人事的一项阴谋的一方。美国为了使这些敌对的宣称升级,要求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名外交官离开其领土,这违反了有关各常驻代表团在纽约的进驻的1947年《总部协定》第四条的规定,违反了大会在这方面的决议。

苏丹坚决反对东道国的这一行为。它完全否认苏丹或其代表与在任何国家境内

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有任何关系。苏丹要求东道国向其提供证实其宣称的证据。

很多国家的代表团和会员国都以官方和个人身份认识被驱逐的外交官。这足以证实他的无辜。

东道国采取这一行动时,很多观察家质问它何以自1993年以来一直保持沉默,以及何以不对这位外交官提出任何指控?对这些问题的答案是十分清楚的:这些行动代表着一种政治动员,以对有关目前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讨论气氛造成消极影响。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无法向任何人隐瞒的战略和政治目标。

美国通过其一些代表向新闻界讲话的方式,是对苏丹的侮辱,通常是在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的走廊中看不到的。而我们将继续彬彬有礼和体面地行事。我们是面对困境表现耐心的民族,如果我们受到侮辱,也知道如何原谅。

第三项指控是由向安理会提出控诉而且罪行在其领土上发生的国家提出的。埃塞俄比亚认为它只需指出拥有目前由于安全理由而无法揭示的证据便足够了,但这表明苏丹政府意识到嫌犯所处地点。它还说要考虑在证明必要时提供更多情况的问题,以加速采取引渡必需的法律步骤,而且它也开始秘密审判其狱中关押者。

埃塞俄比亚当局在处理这一重要和严重问题时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引起人们对其诚意和真正意图的怀疑和猜疑,并给整个问题罩上更多的阴影。这一行动会给苏丹当局在搜索嫌犯方面进行的任何努力带来进一步的障碍。

注视事件发展的任何人如果怀疑这些国家的信誉、其与苏丹合作并向其提供情况以协助逮捕嫌犯的意愿,他们均不应受到指责。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加罪于苏丹,并指控它支持和卷入恐怖主义行为来破坏其形象。

我们认为,这种发言清楚地证明:这场争端的当事国死心塌地地要通过宣称他们掌握很多人怀疑其是否存在的材料和证据来使之永久化。安全理事会怎能承担起谴责并根据这种模糊和拙劣的发言而惩罚苏丹的历史责任呢?

今天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与本组织据此成立的公正和平等原则极

为不符。该决议草案将是安理会记录上的另一个污点，它充满不公正，而且最终只能导致人们对本组织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概念中的信誉的更大怀疑。

《联合国宪章》在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并规定安理会代表所有其他国家履行其职责时，还指出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履行这一职责。其中包括根据公正和国际法律的原则诉诸和平手段来解决争端，并为此取得国际合作。

实为遗憾的是，这些原则正被用来当作惩罚安理会一些成员不太喜欢的国家和人民的借口，而安理会同时却对其他长期犯有根据《宪章》第七章可以惩罚的滔天罪行的国家的行为视若无睹。所有这些都是以使用双重标准和极大地选择性而作出的，从而动摇了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对其真正代表国际舆论的信任。安理会成员甚至在开会审议对黎巴嫩的侵略行为时接受了这种行为。

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完全无视苏丹在前三个月中有关苏丹历史上第一次自由的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积极事态发展。国际社会的很多方面——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证实这些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而且并未引起暴力。

这些积极事态发展中还包括确立民主规则、在该国建立联邦制度，以及同南方的反叛分子签署和平条约，以结束血腥的内部冲突并制止该国子弟之间的内战。

我们谨在此重提文件S/1996/271中所载信件的内容，它证明了苏丹政府的良好意图：即在该国建立全面和平、提出基于公民身份的权利与责任的概念，并以各种手段促进和保护苏丹公民的人权。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苏丹采取任何措施都将是阻碍这些成就的障碍，而不是帮助苏丹继续走这条路，好象这就是安理会对苏丹取得伟大成就的奖励。

安理会对苏丹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其政治性质如何，也无论它们可能多么有限，都将对苏丹的稳定及其领土的统一产生深远影响，因此，这些措施将对整个区域的稳定产生严重后果。它们还将对整个区域特别是苏丹邻国产生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完全无视苏丹旨在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的各项努力。这是严重的非正义。目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完全放弃谋求通过现有外交渠道或通过非统组织解决冲突机制,以各方均感满意的方式解决这场争端。因此剥夺该机制可能为解决这场争端发挥的任何作用。

毫无疑问,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同意我们反对制裁的立场,因为这些制裁不人道具有选择性也违背道德,而且还对各国人民具有破坏性影响。另外,受害者总是发展中国家,因此,制裁加剧了各国人民的贫穷和苦难。制裁还在被制裁的国家造成不稳定。它们阻碍了国家间对话和交流的渠道。因此已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根据联合国经验对这些制裁进行研究。

安理会不顾所有这些事实,在其一些成员下唆使下再次通过决议,对苏丹进行制裁,这不仅使人们对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工作优先提出质疑。这是为促进国际合作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还是为了加剧人民的苦难并对其实行一个接一个的制裁?苏丹是一个地区内被孤立和受到制裁的第三个国家。我们是否可以把这视为一种巧合呢,或者说这是否是故意针对该区域、其各国人民、其文化及其信仰的一种战略呢?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苏丹忠实于扎根于其宗教及其传统的各项原则,坚持其早些时候作出并自那时以来在许多论坛和各个级别多次重申的承诺,即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无论其原因、动机或肇事者为何。苏丹过去不允许今后也绝不允许利用其领土从事任何恐怖主义行动或把其领土当作恐怖主义分子或逃犯逃避惩罚的避难所。苏丹仍承诺执行包括非统组织在内的所有国际组织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安理会决议,而无论它们可能多么违背正义与平等精神。

苏丹还将热衷于同所有邻国特别是埃及保持睦邻关系,并将尝试同这些国家发展区域和双边合作。苏丹将继续与同这个问题有关各方进行对话。我们将继续为合作敞开大门。

所有这些话都是出于苏丹非常关心澄清事实和消除怀疑。苏丹不是寻求同情或

为其立场辩护。苏丹谨愿澄清事实并在这个重要问题上采取明确立场。

我对发言如此冗长表示歉意。

继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苏丹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塞俄比亚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埃特法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祝贺你担任四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安理会本月份将在你明智和干练的领导下,继续成功地处理其负有的沉重责任。我还要向你的前任博茨瓦纳常驻代表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大使表示赞赏,他上个月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工作。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就第1044(199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报告。

当三个多月前埃塞俄比亚决定把这个严重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时,它就抱着这样一个信念,即安理会将对苏丹当局犯下的严重罪行感到非常愤怒,从而使它将向苏丹当局发出明确、毫不含糊和具有原则性的信息。我们曾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告诉苏丹当局,我们的世界没有支助暗杀国家元首阴谋领导人的一席之地。

对这样一个苏丹当局被当场抓获的恐怖行径明显案例,埃塞俄比亚曾认为,安理会的反应将按罪行的严重性所要求的那样十分强烈,并按苏丹当局实行和支助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然性质所要求人们必须采取的态度那样毫不含糊。但是,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使我们对我们开始是否应该抱有信任,是否会完全和毫不含糊地追究苏丹当局这样从事国家支助恐怖主义者所犯下的罪行表示质疑?

现在即将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和此前不久发生的事件确实使我们想起我们过去的痛苦记忆。我们过去一直是政治权宜之计的受害者,因此当我们伸张正义的要求受到冷遇,当我们看到原则成为权宜之计和政治算计祭坛上的牺牲品,我们认为有理由感到失望。

毫无疑问,有关苏丹当局参与暗杀企图的事实昭然若揭。这已被证明不存在任何怀疑,苏丹当局知道,他们被当场抓获。这也是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时的定论,该决议要求苏丹当局把藏在其境内的三名恐怖主义分子交给埃塞俄

比亚起诉,并停止支持和援助恐怖主义分子。

苏丹当局不仅没有遵从安理会的要求,反而从第1044(1996)号决议通过的第2天起就不断嘲弄安理会,耍了许多手腕并玩弄权术。最近的一个阴谋就是恐怖集团领导人穆斯塔法·哈姆萨接受采访,或是所谓的采访,说明苏丹当局没有介入这些罪行。对埃塞俄比亚而言,这是对安理会成员的智慧的物真价实的污辱。

秘书长的报告非常清楚地表明,苏丹没有遵守安理会在第1044(1996)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显然,埃塞俄比亚并未抱有幻想,认为决议的通过将足以迫使苏丹当局尊重安理会的决定。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武器禁运将是安理会能够采取的最适当和恰当的步骤之一,以便为确保苏丹当局遵守安理会的要求而施加必要的压力。发出的呼吁是要实行适用于所有人的全面的武器禁运,因此,反对安理会采取这样一个步骤的所有论点都显然是空洞的、极其没有说服力,并且缺乏透明度,苏丹当局所犯罪行的惊人性质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尤其要求办事具有透明度。安全理事会难以对这样一个领导阶层实行武器禁运的事实确实是令人难以理解的,这个领导阶层赞助、协助以及供应武器给恐怖分子,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需要获得武器来镇压其本国的部分人民,该领导阶层难以在平等基础上接受这些人民。

安全理事会现在难以禁止苏丹航空公司的国际飞行也是同样令人感到困惑,该航空公司过去和现在都被苏丹当局用来运送恐怖分子和运输恐怖分子使用的武器,任何理由都无法说服我们相信这样做是正义或是原则的要求。权宜之计在这里也占了上风。这样,苏丹当局手中的主要恐怖工具被允许逍遥法外,尽管这项建议本来不会影响其他航空公司进入和离开苏丹的飞行,并且这一步骤根本不会影响苏丹人民。安全理事会这样做向苏丹当局发出了一个混乱的信息,这根本无助于增加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的信誉。

我国政府相信,试图安抚那些蓄意把恐怖主义当作国家政策工具的人是不会成功的,不会产生预期的效果。这方面的证据很多,不需要重复。

苏丹当局的思想状况是,不管他们多么错误,他们必将把安理会通过的决议看作是他们的阴谋和拖延的成功结果。确实,我们还未在这一问题上走到路的尽头。苏丹当局认为他们能够继续从事恐怖主义并把国家元首作为暗杀目标而逍遥法外,他们得意得太早了。但是,权宜之计今天显然获得了胜利。原则显然失败了。应当非常坦率地承认,原则--同国际法和反对恐怖主义有关的非常重要的原则--今天在政治权宜之计和政治考量面前被牺牲了。我们希望,我们将从这一经历中吸取适当的教训,其中之一也许不幸是,世界尚未作好准备,以坚定、勇敢和负责、公正和团结的精神同国家恐怖主义做斗争。

最后,我谨表示,埃塞俄比亚衷心赞赏所有选择把重点放在安理会面前的案子的事非曲直之上,不受其他考虑影响的人,以及尽管有人蓄意制造混乱,决定站稳脚跟,在原则基础上采取行动,并坚信国家恐怖主义不管是在非洲、欧洲或是在美洲进行,都是一个永远不应得到容忍的罪行的人们。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干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卡萨·萨利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们对你担任4月份主席的祝贺,并也向你的前任表示感谢。我也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参加有关我国政府特别感兴趣问题的本次讨论。

由于安理会面前的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涉及苏丹政府支持恐怖主义,特别是在分区域这样的做的危险政策,我谨借此机会把苏丹政权颠覆乌干达的持续和顽固努力通报安理会。

尽管我们努力奉行同所有邻国的友好睦邻政策,苏丹政权继续从事协助、支持、帮助或甚至庇护和保护在其领土上的两个叛乱运动的活动,这两个运动唯一的目的是要给乌干达北部和西北部各区手无寸铁的平民带来灾难和痛苦。

曾记得,由于发生动摇乌干达和破坏其安全与稳定的事件,乌干达政府于1995年4月13日断绝了与苏丹政府的外交关系。我遗憾地告知安理会,自那时以来,局势不

但没有改善,反而由于科尼·洛德的抵抗军和朱马·奥里斯的西尼罗河岸阵线对乌干达北部和西北部不断入侵而日趋恶化。这两个叛乱分子的运动都深入到苏丹的领土,从那里对乌干达发动入侵。

我必须详细谈一谈自去年以来一直到最近的1996年4月17日发生的诸多事件。

1995年4月17日,抵抗军在斯托克利和吉尔瓦的两个旅250至300人,全部身着苏丹军服从苏丹的帕拉乔赫进入乌干达。他们入侵帕拉贝克西北的阿多迪,并于1995年4月18日袭击了卢孔贸易中心,杀死24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并绑架了30人。

这些叛乱分子还在尼尔默河杀死了乌干达人民防卫部队16名士兵的妻子和在场的另外两人。其余的妇女均被绑架。抵抗军还绑架了乌干达儿童,把他们带回苏丹换取枪支。在苏丹进行这种罪恶交易的一个市场是叫做贡和卡提里的地方。

1995年4月20日,抵抗军袭击了阿提亚克,杀死200多平民;他们犯下的暴行罄竹难书,引起了国际的注意和关切。

1995年7月20日,大约500名洛德的抵抗军,携带苏丹装备的防空导弹、迫击炮和自备武器,身着苏丹武装部队军服,由苏丹的帕卢塔卡进入乌干达,于1995年7月28日入侵乌干达的帕迪贝。在这次袭击中,抵抗军杀死三名平民,使四人受伤,还绑架了十多人。随后,叛乱分子放火焚烧住房和粮仓,抢掠贸易中心的商品,捣毁无法带走的东西。由传教士开办的医院的两辆摩托车也遭抢劫。

在对无辜平民施暴后,叛乱分子于1995年7月30日撤回到他们在苏丹的躲避所。驻扎在帕卢塔卡的苏丹武装部队为叛乱分子派去了卡车,于1995年7月31日在阿默河将叛乱分子连同其掠夺物品接上岸。

1995年8月11日,500名抵抗军叛乱分子组成的一伙,在苏丹大量武器装备下,由勒拉布尔进入乌干达,袭击了基特古姆地区的卢孔区。还必须指出,所有这些事件中被俘人员均被赶往帕卢塔卡,强迫他们在那里接受军事训练。

在乌干达西北部的阿鲁阿和莫约两个区,苏丹政府正在训练朱马·奥里斯上校

率领的1000至1500人的西尼罗河岸阵线。同样,苏丹政府在莫罗博附近地区,在阿腾德、马哈朱布和阿勒博为科尼的叛乱分子也提供庇护场所和训练设施。

他们的作战部队由阿欣·诺厄中校率领部署在靠近乌干达—苏丹边境的卡亚的基姆巴、波基和阿拉巴米基等地和苏丹—扎伊尔边境的巴阿齐。苏丹企图,而且事实上利用这些叛乱分子不仅破坏乌干达的稳定,而且骚扰在科博科和阿德拉加难民营的难民,将其领土作为支助和后勤的可靠后方基地。这些叛乱分子得到的指示是加紧进行破坏安全的活动,例如埋设地雷和在乌干达从事其他破坏活动。

苏丹支持下的叛乱分子最近一次对乌干达的恐怖入侵是今年2月7日,500多名抵抗军叛乱分子由苏丹的阿鲁经由莫加里进入乌干达。迄今已有50多名无辜平民被杀,许多人被绑架,价值几百万美元的个人财物和国家财产遭到抢掠和破坏。其他一些人,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被叛乱分子埋设在他们农田里的杀伤地雷炸成重伤。这些叛乱分子接受了苏丹政权大量的这种和其他种类的爆炸装置。

在我国的西北部,驻扎在苏丹南部的西尼罗河岸阵线的叛乱分子今年4月17日在朱马·奥里斯上校率领下进入到乌干达阿鲁阿地区米迪哥的一个叫做基伊山的地方。这些叛乱分子人数在300至500人,装备精良,而且身着苏丹军服。他们沿线埋设了反坦克地雷和杀伤地雷,在此之前,他们袭击了伊卡菲难民营,绑架了牛津救灾组织的9名工作人员,后来释放了这些人。

我们在西北各地区的人民已经动员起来支持我们的安全部队击溃来自苏丹的这种侵略。他们以弓箭、长矛和大刀为武器,协助乌干达人民防卫部队击败由喀土穆的主子派到我国制造动乱的叛乱分子。

由于我国人民和武装部队的爱国牺牲,若干匪徒被歼,其他被捕获,剩余70人于1996年4月23日逃往扎伊尔。

我国人民和治安部队已经并将继续发挥他们的适当作用,捍卫祖国,抵抗外国侵略,但我国也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以结束喀土穆政权的罪恶阴谋。

苏丹政权不仅没有停止训练、武装和派遣叛乱分子进入乌干达进行破坏,而且多次炮击和用它的空军飞机轰炸我国领土。这种侵略行径最近发生在1996年4月8日至10日,当时苏丹动用各种火炮连续三天轰炸乌干达西北部克里和奥拉巴之间地区。1996年4月9日,苏丹空军飞机对同一地区掉下炸弹。

大家知道,我国正在准备于下月初至6月初之间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但是我上面说到的这些行动使我国受害地区的人民难以准备作为公民约30年来第一次自由行使其民主权利和选举他们想选政府。

由于苏丹和苏丹支持的叛乱分子的活动,乌干达北部和西北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被打断,局势一片混乱。不能让这种局势再继续下去。

我们一贯强调,如果苏丹解散苏丹境内乌干达反对者或叛乱分子并解除其武装,把他们关在可监督与核实的营地内,并把这些叛乱分子的领导人关起来—或者更好,按照有关难民的国际公约,让他们在某一国家避难定居,那将有助于改善乌干达与苏丹关系并使其正常化的努力。

证据清楚地表明,苏丹政府不仅不听我们的劝告,反而变本加厉地推行其破坏乌干达的计划。他们这样做的借口是所谓乌干达政府支持苏丹人民解放军。我们已经驳斥这种指责是没有根据的,缺乏任何事实基础。全世界都知道,苏丹境内的冲突纯粹是他们的内务,必须由苏丹人民自己通过对话来解决。

乌干达最强烈地谴责苏丹政权对我国的无端侵略,并且呼吁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也这样做,并采取最强有力的措施加以彻底制止。

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是一个以破坏邻国稳定为政策,不惜采取任何措施的政权的行动的进一步证据。安理会有责任肩负起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向喀土穆政权发出一个明确、有力的信息,即在今天的世界上,搞恐怖主义和侵略不会有好处,那些把恐怖主义和侵略作为他们政策一部分的人们将要对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负责。

我国考虑了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且要表示,我们感到失望。它没有发出我

们希望发出的有力信息。我国备受恐怖和遭到野蛮践踏的人民期望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保证苏丹空军不再轰炸他们的家园,苏丹武装部队不再炮轰他们的村庄,苏丹支持的叛乱分子不再杀害、强暴、伤残、抢走他们的财产或绑架他们的孩子,因为国际社会终于迫使苏丹政权停止对它邻国的一切恐怖主义和侵略行径。

因此我们要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包括对苏丹实行武器禁运,确保苏丹停止从事不仅破坏乌干达,而且使整个次区域陷入混乱的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理解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先请愿意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最明确地肯定我们强烈、坚定不移地拒绝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罪恶。在反对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这一新的、极端危险的威胁的斗争中,我国准备在具体和切实层次同所有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国家进行建设性合作。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烈谴责1995年6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阴谋。我们强烈敦促对这一罪行进行一次完全、彻底和客观的调查,以查清事实,并将参与者绳之以法。

这一立场过去和现在都是我们力求安全理事会以有效而公正的办法采取行动的基础,包括考虑到该地区的情况。我们认为,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包括在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的区域机制内,以及在双边一级。这样做才真正有希望解开这个复杂的疑团。这样做我们才真正有机会找到嫌犯,搞清苏丹的问题,并且在非洲这一相当危险的地区加强稳定。而且这也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上审议该事项的整个过程中和对本决议草案提出具体建议时始终主张的做法。

不幸的是,正如过去几个月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我们的意见未得到适当考虑。

我们无法避免这样的感觉,即与其说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加快查出罪犯,不如说是为了在国际上孤立苏丹。令人遗憾的是,象非统组织这样一个具有如此权威

的重要组织却不能抵制这一趋势，而基本只是回避执行自己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

有关喀土穆与未遂暗杀和嫌犯的行踪有牵连的那些的确有说服力的证据没有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顺便说一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表示，应要求秘书长查明事实，从而不得不确认这一事实。鉴于最近有报道说，嫌犯，至少一名嫌犯不在苏丹，情况变得更加复杂。当然，需要详尽核查这一情况，如果属实，那么必须采取其他实际步骤。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尽管在从根本上载有种种适当、正确的规定，但在其他地方却与我刚才所述的观点不一致。此外，该草案引起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它与苏丹局势完全无关，我在这里指的是对待使用国际制裁之类工具的总的态度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曾若干次指出，如果没有明确订立的标准和条件来指导制裁的实施和消除，那么武断地实施制裁从根本来讲是有缺点的。这是目前的一个非常相关的问题，大会设立的专门讨论《和平纲领》补编的工作组正在具体审议这个问题，它在该工作组中正得到特别的注意。

然而，尽管目前在联合国内对在制裁问题上明确订立标准的必要性有着越来越深刻的了解，在目前这个情况中，除了引渡三名嫌犯这一可以理解的要求外——当然是如果他们仍在苏丹境内的话——目前正在按照与邻国友好相处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原则向喀土穆提出抽象要求。

我认为，包括共同提案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代表都非常清楚检查此类模糊要求的客观标准根本不存在。这意味着，如果需要的话，苏丹可能会无限期地遭受制裁。显然有些人愿意这样做，那么在其他情况中已经发生的情况就会再次发生：实行没有时限的经济制裁、居民中的广大阶层遭受痛苦——一场不可避免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寻找办法处理危机，也许包括通过一项与第986(1995)号决议类似的决议，那么情况将沿着一个已经众所周知的恶性循环继续下去。

我认为，这个会议厅里许多同事都理解这种情况。事先知道按照决议第8段所包含的逻辑这类要求是不可能达到的这一事实从某种方面来讲预先决定了进一步加剧

对苏丹的制裁是不可避免的，这可能导致安全理事会在不久后陷入僵局，而没有什么简单的办法可以摆脱。

我想确定我的话得到了大家的正确理解。我们都绝对赞成使安全理事会参与一场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切实的斗争——我强调“切实”一词——我们都反对企图利用这样做，以此惩罚某些政权，或实现一个或几个会员国的其他政治目的。就我们而言，这种态度是不可接受的，因为不仅给苏丹人民，给该区域各国人民都造成破坏，而且它还立下了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可能会给安全理事会的权威造成实际破坏，并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安全理事会不能从最近的历史汲取教训。

因此，尽管昨晚有各种谣传，俄罗斯联邦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可以不阻止它的通过完全是因为实施其中所载与向苏丹施加外交压力有关的措施将取决于联合国成员自己。与此同时，我们相信，我们所说的——即俄罗斯联邦的原则立场——的详细内容已经被大家听到并理解，包括我们就今后在两个月后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我们依然深信，将嫌犯绳之以法的问题能够而且必须立即得到解决，我们希望，苏丹政府将本着它所提的建议和所作承诺的精神，与埃塞俄比亚和埃及当局合作，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更多的现实步骤。

费拉林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理会的不结盟成员拟订并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意大利代表团非常尊重不结盟核心小组，尤其是其非洲成员的立场，因为正是它们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内着手处理同一个问题。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达到了安全理事会的目的，这就是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希望苏丹将遵守第S/1044(1996)号决议，从而避免该国被国际社会危险地孤立。

喀土穆现在应担负起对国际社会的责任，表现出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政治愿望。

我国与非洲这个地区有着久远而且传统上密切的关系。意大利希望该地区恢复和平，并坚信需要与任何地方的恐怖主义作斗争，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由于上述原因,意大利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苏丹将对国际社会的这一明确信号作出反应,尽力履行其义务,从而恢复与邻国的正常关系,这有利于苏丹政府和人民以及该区域各国的利益,也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1995年6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事件应引起我们的认真重视。我们认为,这一行动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因为国际社会极为重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安全。

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的坚定立场,即印度尼西亚坚决反对恐怖主义并强烈谴责所有暴力行为。我们认为,这种行为是对人权的最公然侵犯。因此,从这个问题提交安理会起,我国代表团就表明,我们坚决谴责暗杀穆巴拉克总统的企图,以及应对这一暴力行动的肇事者迅速绳之以法。

关于目前的局势,看上去苏丹政府迄今没有履行它有关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所作的努力的一切义务。然而,我们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苏丹曾经确实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并仍在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应当指出,苏丹已向非统组织秘书长发出访问喀土穆的邀请,并且请求国际刑警组织协助寻找嫌疑犯。这些措施反映了苏丹政府的积极态度,这一点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因此,苏丹政府有责任加倍努力,以期执行第1044(1996)号决议中的规定。

为确保苏丹政府遵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如果安理会以渐进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发表一项主席声明而不是提出一项含有制裁内容的决议草案,这本来会更加恰当。这确实是我们觉得更可取的方法。我们认为,逐步的方法本来会提供苏丹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所必需的机会和时间。通过对这些问题作出积极和紧急的反应,苏丹将对建立信任措施作出重要的贡献,并且对其邻国表示其和平的用意。

我们还认为,如果要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个问题,联合国、非统组织、埃塞俄比亚

和苏丹之间的密切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一方面,我们真诚地希望,非统组织作为直接有关的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将并且确实应该为本着所有其成员国的利益解决这些问题作出重大贡献。安理会也应当审议1996年4月21日苏丹常驻代表关于这个问题的信件(文件S/1996/311)。然而,如果在探讨了所有渠道和作了一切努力之后,安理会最后评估,苏丹政府仍然没有充分遵从其要求,只有到那个时候,安全理事会才应该考虑通过进一步措施以确保第1044(1996)号决议的执行。

尽管我国代表团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支持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于1995年9月11日和1995年12月19日通过的两项声明的目标和主旨,我们不能不对该草案超越了我们的期望表示关切。我们充分意识到各个代表团所作的认真和不懈的努力,并且欢迎所有会员国在努力顾及各种修正案以处理不仅安全理事会成员而且有关各方的关切方面表现出的合作精神。然而,不幸的是,该决议草案仍然包含构成制裁的措施。

作为一项原则,印度尼西亚一向坚持认为,实行制裁作为对一些政府施加压力的手段是一件极为严肃的事情。只有在根据《宪章》第七章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以及对这种制裁的长期和短期后果作了彻底的考虑之后,才应当考虑实行制裁。制裁并不是为了惩罚,因为人们普遍承认,制裁不顾其目标,确实对无辜人民造成影响。因此,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应得到我们的认真考虑并必须得到极大的重视。

我们的理解是,为了使一项决议取得预期结果,并使它成为通过说服有关方面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来纠正局势的真正有效工具,该决议就必须不仅适当地处理手头问题的关切,而且坚持严格遵守我们大家追求的那些基本原则。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中一些段落的理解。关于执行部分第一段(a),我国代表团认为,引渡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并且只涉及两个国家。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上,苏丹只能够向埃塞俄比亚引渡那些在其境内的嫌疑犯。

关于执行部分第八段,我们的解释是,该段并不事先判断安全理事会将采取的进

一步措施。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将只有在安理会在60天重新审查时期过后对局势和情况作了评估后确定。

最后,让我说,在这一情况下,并根据我刚才所表示的看法,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恩戈维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当安全理事会于1996年1月31日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时,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这将是安全理事会就因为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而被通缉的三名嫌疑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这个问题通过的最后一项决议。我们曾经希望苏丹将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的要求,并避免与安全理事会的长期争端。时间没有太晚,苏丹仍然能够做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期望它所做的事情。

苏丹是一个兄弟的非洲国家,我们对其兄弟的人民不怀有任何恶意。我们意识到,在提案国的努力下,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并不对苏丹那么严厉,或者象某些国家本来希望的那样严厉。我们指望苏丹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们相信,苏丹将把三名嫌疑犯交给埃塞俄比亚起诉,安全理事会将没有必要就这个问题通过第三项决议。

在第1044(1996)号决议通过之后,秘书长立即派遣一名特使到非洲,就执行这项决议进行磋商,一份关于这一外交努力的结果的报告提交给了安全理事会。

报告最令人吃惊之处,是特使所到之所有苏丹邻国,都指控苏丹政府支持它们国家的恐怖主义活动。我们认为这极为令人不安,非洲正陷于各种问题之中,无法应付更多的问题。因此,我们呼吁苏丹及其邻国尊重各自的领土完整。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第1044(1996)号决议,因为我们坚决反对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当今世界社会中的灾祸,包括苏丹在内的各国负有责任消除这一灾祸。向埃塞俄比亚引渡三名嫌犯有助于阻吓该地区及其以外的恐怖主义分子。怀有恐怖主义意图者会知道无处可藏。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发出了有关国际社会承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正确信息。

各国应在这种努力中合作,以在世界上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因此,我们殷切希望,苏丹政府也将在这种努力中合作,并采取具体步骤以确保执行国际社会的要求。这将发出明确信息:苏丹不怂恿恐怖主义活动,苏丹政府会摆脱与其邻国指责它鼓励的恐怖主义之间的干系。

东非各国人民要和平,没有和平他们就无法发展自己的国家。我们来自南部非洲,充分认识到恐怖主义和不稳定会给各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为此,我们不想让东非各国或任何国家集团受到这种影响。

凯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1996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044(1996)号决议,其第4段要求苏丹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根据1964年埃塞俄比亚与苏丹之间的《引渡条约》向埃塞俄比亚引渡涉嫌图谋暗杀埃及的穆巴拉克总统而被通缉并隐藏在苏丹的三名嫌犯以便予以起诉,并在其与邻国和其它国家的关系中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宪章。

然而,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作了努力,但苏丹政府却未能满足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几内亚比绍谴责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认为国际社会应采取实际措施处理这种滔天罪行。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对1994年《联合国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措施的宣言》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还重申,它强烈谴责暗杀穆巴拉克总统的企图并声援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我们认为,这一攻击不仅影响到埃塞俄比亚、而且影响到整个非洲的主权、完整和稳定。

我国代表团鼓励苏丹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各种旨在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的努力。我们认为,考虑到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似乎没有会对苏丹平民不利的经济影响,我国代表团将投赞成票。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已清楚地澄清其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我们认为国际恐怖主义是对当今世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我们继续

承诺通过联合的国际行动从地球上根除这种行为,并欢迎安全理事会注意和认真对待该问题。

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其1996年1月31日的第1044(1996)号决议方面仍停留原地。我国政府同一些国家一道主张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要小心谨慎。然而,在眼前的问题中,我们别无选择,只有引用第七章作为确保第1044(1996)号决议得到执行的最终手段。

苏丹负有法律义务,应按第1044(1996)号决议第4(a)段的要求,向埃塞俄比亚引渡涉嫌图谋暗杀穆巴拉克总统而被通缉的三名嫌犯以便予以起诉。联合国秘书长或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都进行了充分的外交努力,争取苏丹予以执行。在幸的是,这种努力至今仍无效果。我们也未在执行决议第4(a)段方面听到任何进展。

尽管我们面前的决议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然而执行部分第3段中考虑的制裁是象征性而非实质性的。应指出它们小心地排除了任何会给苏丹人口带来直接影响的措施。然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表明,安理会决心在执行部分第1段说明的其要求未能在5月10日起60天内得到执行时,采取进一步措施。这是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信息。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充分反映了我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处理暗杀穆巴拉克总统的企图及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观点,将投票赞成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我们真诚希望,苏丹政府将注意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充分执行第1044(1996)号决议,迅速引渡三名嫌犯。

苏丹一直经历长期内战,已有过多的经济困难。任何使苏丹人民困境进一步恶化及使苏丹孤立进一步加深的情况,都是我国政府最不愿看到的。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真诚感谢不结盟核心小组提交一项平衡的案文。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祝贺埃及代表团和几内亚比绍代表团作为不结盟国家协调员,为起草和提交今天即将提付表决的这项决议草案

作出成功努力。该决议草案显然提醒联合国会员国，它们负有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最近发生的事件再次充分表明，我们大家共同参加这场战斗多么重要。

德国可以接受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制裁不应以惩罚为目的，而应有助于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措施。我们还同意，只有在问题非常严重，必须采取强制措施时，才能进行制裁。此案符合这个条件。目的是对企图杀害埃及总统的嫌犯进行审判，这一企图已受到所有安理会成员国的强烈谴责。同时，我们对努力以不影响人民，而仅以能承担所需措施者为限的方式确定制裁目标表示赞赏。任何人都不希望看到已在艰苦条件下生活的苏丹平民人口受到伤害。

该决议草案的意图是确保苏丹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至关重要的是，苏丹必须尽力确保目前在苏丹或曾在苏丹避难的三名嫌犯可在埃塞俄比亚法办。“确保引渡”不仅包括嫌犯在苏丹境内时将其引渡。苏丹不能通过允许嫌犯离境去其他国家，而逃避其义务，苏丹同其他国家一样也对它以某种方式支持的境外人员负有责任。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是要求苏丹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的明显信号。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利用在我们前面60天的期限，并采取必要步骤，不仅避免影响更深远的措施，而且还使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的措施得以早日解除。

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秦华孙先生(中国)：对安理会如何处理第1044(1996)号决议所涉及的问题，我们的立场一直是十分明确的。

一、中国政府一贯坚持反对并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认为，恐怖主义活动不仅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稳定，而且还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对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事件表示强烈愤慨，认为必须对参与这一暗杀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完全理解埃塞俄比亚、埃及等国的关切。

二、我们主张安理会在处理这一恐怖主义事件时，如同处理其它国际问题一样，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视证据，采取公正客观、严肃认真的态度。

三、我们原则上不赞成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以实施制裁的办法来解决问题。不管问题多么复杂，解决起来多么困难，都应坚持用对话、协商、调解等手段寻求和平解决。因为实践证明，制裁往往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可能激化矛盾，还会给该地区国家和人民带来痛苦，给实施制裁的国家，尤其是邻国造成严重影响。

我们目前的决议草案虽然只限于外交制裁，但外交制裁也是制裁的一种形式，而且草案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决议还提及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为今后加强制裁作了铺垫。我们认为，安理会在未掌握确凿证据情况下就对苏丹进行制裁，将为安理会今后工作开创不好的先例。我们在安理会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时就明确表明了我们的上述立场。同时，我愿再次重申，中国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援引第1044(1996)号决议关于要求苏丹不从事、支持和纵容恐怖主义活动的内容仍持保留态度。鉴于上述立场，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自去年六月发生暗杀穆巴拉克总统的未遂事件以来，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等都为尽早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埃及和埃塞俄比亚等为查明事实真相，缉拿嫌犯作了大量细致的调查工作。苏丹政府也公开谴责恐怖主义，明确表示愿继续与非统和有关国家合作，以寻求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并与有关国家进行了磋商。对于上述所有这些努力，我们表示赞赏和支持。我们希望有关各方通过对话和协商，包括充分发挥非统组织的作用，为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而继续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把文件S/1996/293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博茨瓦纳、智利、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无

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1054(1996)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蒂埃博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对不结盟国家核心小组几个成员提交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法国支持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努力，特别是调查1995年6月26日企图暗杀穆巴拉克总统的行動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今年1月31日在第1044(1996)号决议中对苏丹提出了几项要求。秘书长在3月11日的报告中指出，苏丹没有完全满足这些要求。

刚才通过的决议主要是为了要求该国履行第1044(199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把在其领土内曾参与攻击的嫌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

必须从现有情报的范围内来理解决议的案文，这些情报导致我们假定三个嫌犯是在苏丹。根据决议，假如这些个人确实在其领土内，苏丹被要求努力引渡这些人。对其提出更多要求将不符合有关引渡的国际法，决议也不设法这样做。安理会不能要苏丹对其不应负责的事情负责。

安理会选择不对苏丹实施对其人民可能产生明显经济影响的制裁，这些人民是非洲最贫穷的人民。

在两个月的时间内，安理会将必须根据秘书长确定的事实考虑苏丹是否满足了向其提出的要求，如果它没有满足要求，就要考虑是否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这样，安全理事会对形势作出判断的能力得到了保护。

格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支持本决议，但是我们有保留。我们并不认为本决议所描述的制裁足以说服苏丹政府停止赞助国际恐怖主义和回到负责的守法的国家的怀抱。我国政府欢迎安理会对反对恐怖主义的关心。但

是,如果不对苏丹实行更加有意义的制裁,我们就会进一步危及东非、中东和苏丹人民的安全与稳定。

我必须表示对埃特法大使在他出色发言中所表示的顾虑的赞同。本决议提出的问题是国际社会是否做好它理应做好的准备,坚定、勇敢和负责地同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作斗争。

安理会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认识到苏丹介入支持和庇护那些策划并试图暗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人,并且苏丹政府把赞助恐怖主义作为其外交政策的一部分。

第1044(1996)号决议要求苏丹采取两个简单的步骤,以便开始恢复国际社会的好感:交出暗杀穆巴拉克企图中的剩余的三个嫌犯和停止对恐怖主义的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清楚地指出,苏丹政府拒绝遵守这两项简单的要求。相反,喀土穆把努力的重点放在一场公关运动和把三个嫌犯偷偷送出苏丹。我们注意到有关嫌犯之一现在在阿富汗出现的新闻报道,此人声称他在好多月里未到苏丹去的说法绝对无法令人相信。他最近从苏丹到达阿富汗绝不改变苏丹政府有责任确保把他引渡到埃塞俄比亚的事实。

让我们讲清楚:如果苏丹认为它把三个嫌犯送出苏丹就能轻而易举地逃避责任,它错了。正如今天的决议所表明的那样,庇护这些恐怖分子的苏丹政府承担着广泛的责任,要把这些人交还给埃塞俄比亚进行审判。在苏丹履行这一责任之前我们不会感到满意。

苏丹政府声称它曾设法寻找三个通缉的嫌犯,这种说法没人相信。在暗杀企图之前、期间和之后以及在埃塞俄比亚提出引渡请求之后,苏丹当局都知道这三个在哪里。苏丹窝藏这三个嫌犯,全国伊斯兰阵线的官员保护这些人。

苏丹卷入并企图掩盖对穆巴拉克总统的袭击虽然惊人,但这些只是苏丹支持恐怖主义的范围更广的行为模式的一部分,这些同样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根据全国伊斯兰阵线的政策,苏丹欢迎一长串恐怖主义分子,向它们提供集会地

点并为它们在苏丹外部的暴力活动提供训练中心。苏丹继续窝藏阿布·尼达尔组织、黎巴嫩的真主党、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埃及的伊斯兰团体，以及阿尔及利亚的武装伊斯兰团体的成员。这些恐怖组织威胁埃及、阿尔及利亚、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政府。

全国伊斯兰阵线还支持突尼斯、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我们刚才听说的乌干达的伊斯兰团体和其他反对派团体。所有这些政府都恳求苏丹停止赞助暴力反对运动，但是没有成功，正如我们刚才也从乌干达代表在本次辩论早些时候的发言中所听到的那样。乌干达和厄立特里亚被迫断绝同喀土穆的关系，因为这些以苏丹为基地的组织对它们构成了威胁。

苏丹出口恐怖主义的努力甚至达到联合国。苏丹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两个雇员是策划在穆巴拉克总统访问纽约时暗杀他的阴谋中的积极同伙。他们也是企图炸毁我们今天开会的这个大楼的行动中的积极同伙。他们提供了有关该总统行程的情报。这两个雇员还建议提供身份证和停车证，以使恐怖分子能够在本大楼的地下室安置一个象世界贸易中心那里的炸弹一样的一颗炸弹。这些并非只是指控——这些是在纽约市这里的法庭中进行公开刑事审判时的一部分公开的正式记录。

为了支持其恐怖分子客户，苏丹经常滥用主权国家的特权，把苏丹的外交和普通护照发给非苏丹国民的恐怖分子，帮助他们自由通行，这在埃塞俄比亚、埃及和突尼斯发生的案件中有记录。

正如埃塞俄比亚和突尼斯那样，它用苏丹航空公司运输了恐怖主义分子和武器；它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财力和躲避场所；它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了施行恐怖的武器，如同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穆巴拉克一样。

所有国家都面临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在各种场合都强调我们决心与全球恐怖主义作斗争，不论它在哪里出现。我们的目标是制止苏丹支持恐怖主义集团；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的其他邻国经常重申这一目标。如果我们对我们要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郑重其事，我们就必须将言论和打算变成有意义的行动。

今天的决议是朝向真正行动迈出的又一步。就积极方面而言,安理会终于确定苏丹支持对穆巴拉克总统的懦怯的恐怖主义袭击和继续在上世界上支持恐怖主义的行动确实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通过规定初步制裁,安理会正告苏丹政府我们不会仅仅满足于言辞。

我们支持安理会今天采取的步骤,但我们重申这些步骤还不够。我们认为应该采取更坚定的措施,不是针对苏丹人民,而是针对他们无动于衷的政府。

但苏丹政府不应从今天的措施还不够强有力这一点上得到任何安慰。因为安理会保证过,如果苏丹政府今后60天内不满足我们的要求,我们将采取更多有意义的制裁。我们希望苏丹政府得到这一信息,交出嫌犯,停止支持其他恐怖主义分子。否则,我们两个月后还要回到这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迫使苏丹遵守文明社会的规则。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洪都拉斯谴责一切恐怖主义的行为、办法和做法,无论其在哪里发生和肇事者为何人,并重申支持根据国际法作出一切努力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995年6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企图,是应该受到谴责的行为,是国际社会所不能容忍的做法。它不仅影响埃塞俄比亚的主权与稳定,而且影响整个非洲地区的主权与稳定;正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指出的,这一行为不能不受到惩罚。

我国代表团因此支持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并痛惜该决议迄今未得到遵守。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苏丹政府没有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没有遵守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和1995年12月19日声明中提出的引渡企图加害穆巴拉克总统嫌犯的要求。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瘟疫的斗争中应该认识到它们有责任采取措施打击和根除恐怖主义,有义务避免纵容、煽动和推动恐怖主义行为或容许恐怖主义分子在其领土进行准备活动。各国还有责任拒绝接受和保护犯下这些行为的人。

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希望决议的措施能迫使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满足第1044(1996)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行事。我们还认为决议的措辞是精心制定的,为的是不包括可能给苏丹平民人口带来不利影响的经济措施。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1月份一致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为的是向苏丹政府发出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采取坚定立场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象这一明确无误的信息,并遏止企图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包括参与这类罪行的国家。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记得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认为暗杀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的企图是对整个非洲的攻击,威胁着区域的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他的特使按照第1044(1996)号决议所作努力的报告得出两点明确的结论:首先,苏丹尚未遵守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将3名嫌犯引渡给埃塞俄比亚的要求;其次秘书长特使访问过的所有苏丹邻国都指控苏丹以某种方式支持了这些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

安理会今天开会通过措施前给苏丹政府两个多月的时间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这些措施迫使苏丹政府认真对待这一危险的问题。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在苏丹掌权的人却继续坚持其罔顾国际社会意志的政策。他们继续庇护恐怖主义分子,并帮助他们逃避法办。这种法办原本可以揭露是谁为他们提供了庇护、援助、武器和安全保护。

我仔细地听取了苏丹常驻代表的发言,我要订正他在发言稿第16页上的说法,即埃及分发了一份包括审查埃塞俄比亚监狱在押嫌犯报告的文件。我要明确指出,埃及并没有分发这一文件,我希望他在这类事情上能够更准确。

我还要说,我不理解苏丹大使问为什么埃及不否认嫌犯之一现在在阿富汗是什么意思。我不理解。埃及同这些嫌犯毫无关联。埃及同他们毫无关系,所以我们不能否认、肯定或者证实他们现在何处,这同苏丹与这些嫌犯之间已被确定的关系绝

然不同。

遗憾的是，苏丹某些官方阶层企图否认苏丹政府同这些恐怖主义分子之间的关系，反而却毫无疑问地证实了这种不光彩的关系。

苏丹大使提到一家与喀土穆治安界和官界有着密切关系的苏丹报纸。我要指出，在1996年3月14日头版的一篇文章中，该报纸报道说，苏丹隐藏的三名嫌犯将在另一个国家现身，并将告诉报界，苏丹是清白的，它没有参与暗杀企图。事实上，4月20日，一家阿拉伯报纸发表了一篇采访报导，被采访者说自己是嫌犯之一，声称他在阿富汗。尽管这名恐怖主义分子招认他参与暗杀阴谋，并指出其他人事先经过苏丹进入埃塞俄比亚，但他否认苏丹参与这次阴谋，同苏丹报纸一个多月前预测的一模一样。

因此--我希望这已很清楚--辩方寻求的证据变成了确凿证据，证明苏丹同这些恐怖主义分子关系密切。

自从第1044(1996)号决议通过后，苏丹政府暗示它将改变其支持破坏邻国安全与稳定的国际行为和行动的政策。

今天我们听了两个邻国--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的发言。遗憾的是，我们看不到苏丹政府官员的言论与行动相符合。我们希望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将重申执行早先决议的不可逆转的决心。

安全理事会今天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1054(1996)号决议，重申了国际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各国协力根除这一威胁和阻吓协助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者，是在当今世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基本要求。

历史将记载，在安理会审议这项决议时，埃及断然拒绝写入任何将伤害苏丹人民或者增加其痛苦的措施，这种痛苦是苏丹政府的政策所造成的。埃及也拒绝写入任何将对苏丹的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这一立场得到安理会各成员的支持，我谨向它们表示感谢。

今天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仅限于外交行动，以向苏丹发出清楚的警告：继续

推行其目前的政策将会产生严重的后果。我希望苏丹政府不要错误地理解这一信息。根据该决议,安理会决心确保第1044(1996)号决议的执行。60天后安理会将再次审议此案,看看苏丹是否已遵守决议和可以采取其他哪些措施来保障遵守。

埃及政府仍然希望苏丹政府将不拖延地遵守第1044(1996)号和第1054(1996)号决议中的国际要求。我们希望秘书长能够回来告诉安理会,苏丹执行了这两项决议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这些正是非统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提出的同样措施,非统组织秘书长曾设法说服苏丹执行,但没成功。

埃及希望,各国在执行今天通过的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的努力将有助于鼓励苏丹遵从。

苏丹如果执行安理会今天通过的决议,能给苏丹的方向和苏丹政府的政策带来真正的变化。导致它目前令人遗憾的局面的正是这些政策。

最后让我重申,每一个埃及人都感受到和珍惜把尼罗河流域埃及和苏丹两国人民联系在一起的历史关系的特殊性。我再次重复--而且我现在是对苏丹大使讲--我们埃及人认为,我们是苏丹的自然延伸,苏丹是我们的自然延伸;任何伤害苏丹人民的事也伤害埃及人民,反之亦然。毫无疑问,埃及渴望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恢复正常,以便兄弟的苏丹人民能够同它的所有邻国,特别是埃及享有稳定、繁荣和良好关系。我们相信,把埃及和苏丹两国人民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深刻纽带--经过长时间形成与加强的纽带--今后将会继续加强。

约翰·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秘书长根据第1044(1996)号决议提出的全面报告的结论很清楚:第一,苏丹未遵从该决议中关于引渡因阴谋暗杀穆巴拉克总统而被通缉的三名嫌犯的要求;第二,苏丹的许多邻国对苏丹支持它们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仍然感到关切。

因此,安理会不得不采取进一步行动。这同苏丹现政府的倾向无关:这纯粹是对苏丹未能充分响应安理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各项要求作出的必要反应。

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的不结盟成员主动提出了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我们完全

支持它所包含的措施,我们希望它们将有助于喀土穆早日改变态度。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很简单:苏丹政府必须认识到国际上对其行为的关切并遵从安全理事会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要求。

该决议的主要要求之一是,要求苏丹确保那三名因这次谋杀企图而被通缉的嫌犯在埃塞俄比亚被绳之以法,我们相信,苏丹政府知道他们在哪里,如果他们还在苏丹,那么答案很明白:该国政府必须按照双边引渡条约的规定,将他们引渡到埃塞俄比亚。如果情况属实,苏丹帮助了三人中的至少一人离开该国,那么这项决议显然要求苏丹政府立即采取行动,例如包括提供必要的证据,将嫌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在苏丹做到这一点,并且也停止支持国际恐怖主义之前,我们是不会善罢干休的。

我们提请苏丹政府注意该决议的最后一段:这是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关于第1044(1996)号决议的辩论时,波兰代表团已发言表示其对恐怖主义的强烈立场。我们尤其重申,波兰共和国政府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采用恐怖主义行动。我们还清楚表示,将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捉拿归案是头等大事。

很遗憾,我们的结论是,第1044(1996)号决议的主旨仍未被听取。这个主旨就是,确保这次谋杀穆巴拉克总统的恐怖主义企图的嫌犯从苏丹引渡到埃塞俄比亚,以接受法庭的审判,这样作将表明,苏丹政府愿意尊重国际社会对付恐怖主义者的标准。

波兰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项决议载有向所有那些使得正义能够适当伸张的人发出的一个明确信息。这一信息就是,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将不会逍遥法外。

最后,我还要感谢不结盟核心小组为今天晚上通过的决议所做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智利代表的身份发言。

在1996年1月31日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时,我国代表团清楚阐述了它关于恐

怖主义的立场,即智利谴责并反对恐怖主义,我们是强烈地批评这次暗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企图。现在,我们想重申当时陈述的意见。

1996年3月11日,我们收到了载于文件S/1996/179中的秘书长的报告。其后,安全理事会进行了长时间的磋商和谈判。今天,我们正在通过一项有关这个项目的新的决议。这是由于苏丹不履行第1044(1996)号决议。苏丹的行为令我们遗憾。

智利认真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的非洲成员国的发言,以便在找出我们应该追从的道路方面获得指导。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区域性办法和安全理事会中有关区域各国的意见最为重要,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和秘书长的意见。

我们始终得到指导,现在我担负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棘手工作,情况尤其如此,这个指导就是,在这个问题上采用的程序和对待方式需要公正和透明,而且需要使安全理事会能得到所有掌握的资料和证据。希望就这个项目表达意见的苏丹和所有各国政府都得到了我们的充分合作,包括在可能时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而这是没有任何国家要求过的。

成为今天决议的草案文本引起各国大量讨论应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而且正如我们在过去不同时候所说的那样,智利原则上怀疑制裁的效用。我们相信,经济制裁不适当地影响到无辜者和弱者,而非领导人,而恰恰是这些领导人需对应受谴责的行为负责,我们抨击有关国家就是因为这些行为。

在这件事上,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一项重大挑战是如何实施有效制裁,使之既有效,同时又人道。我们目前的做法达不到这一点。必须确保制裁制度日益针对那些在政治上要负责任的领导人,而不是普通百姓。在寻求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安全理事会不能忘记其人道主义责任。

在这件事上,我们动用的是外交制裁。尽管它们能施加相当可观压力,但不能与经济制裁等同起来。

除开这一点,我们还必须说,我们深为关切邻近国家对于苏丹在其本国境内的活动所发表的意见。它们该区域的国家;它们彼此相邻,理论上应是兄弟国家。我们也

关切有消息说,恐怖主义团伙可能在它们的领土内活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注视与执行这项新决议有关的发展。我们不能对少数人或许多人的恐怖主义活动无动于衷。安全理事会正确定正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必须知道如何行动。

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尽其所能遵守今天通过的决议。我们真诚希望,这样便可将这个项目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删除。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我现在恢复行使主席职能。

没有其他的人要发言了。安理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时20分散会